



治安管理处罚法

教程

ZHIAN GUANLI CHUFAFA JIAOCHENG

陈文茜 主编

群众出版社

治安管理处罚法教程

陈文茜 主编

群众出版社
2005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治安管理处罚法教程 / 陈文茜主编.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5.12

ISBN 7-5014-3628-2

I . 治... II . 陈... III . 治安管理处罚法 - 中国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 D922.1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160979 号

治安管理处罚法教程

著 者：陈文茜 主编

责任编辑：徐伟伟 李敏 陈百艳 单迪

封面设计：王 子

责任印制：张代英

出版发行：群众出版社 电话：(010) 67633344 转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100078

网 址：www.qzcb.com

信 箱：qzs@qzcb.com

印 刷：国防工业出版社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开本

字 数：433 千字

印 张：15.5

版 次：2005 年 12 月第 1 版 2005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ISBN 7-5014-3628-2/D · 1711

印 数：0001—4000 册

定 价：26.00 元

群众版图书，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治安管理处罚法教程

主编 陈文茜

副主编 申淑环 吕福鑫 马彦勇

撰稿者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川 马彦勇 申淑环 乔 然

吕福鑫 张学顿 张瑞萍 杨 霞

迟松剑 陈文茜 金 怡 高爱霞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立法原因与制定经过	(14)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基本内容与主要特点	(16)
第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26)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指导思想	(26)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	(31)
第三章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38)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概念与特征	(38)
第二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构成要件	(41)
第三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表现形式	(52)
第四章 治安案件的管辖与受理	(58)
第一节 治安案件的管辖	(58)
第二节 治安案件的受理	(61)
第三节 治安案件查处中的回避	(64)
第五章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与适用	(67)
第一节 概述	(67)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69)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78)
第六章 治安管理行政措施	(91)
第一节 治安管理行政措施概述	(91)
第二节 对人身的治安管理行政措施	(95)
第三节 对财物的治安管理行政措施	(107)
第四节 对行为的治安管理行政措施	(119)
第五节 对场所地域的治安管理行政措施	(122)

第七章 治安案件的调查取证	(126)
第一节 概述	(126)
第二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形式和一般标准	(130)
第三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收集途径及具体要求	(137)
第四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审查	(146)
第五节 治安案件证据的认定	(151)
第八章 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程序	(153)
第一节 概述	(153)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的简易程序	(157)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的普通程序	(162)
第四节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的听证程序	(170)
第九章 治安调解	(178)
第一节 概述	(178)
第二节 治安调解的原则	(184)
第三节 适用治安调解的条件	(189)
第四节 治安调解中的附带民事赔偿调解	(193)
第五节 治安调解的程序	(196)
第十章 治安管理处罚的执行	(201)
第一节 概述	(201)
第二节 各类治安管理处罚的执行程序	(205)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强制执行	(214)
第十一章 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救济	(222)
第一节 治安行政复议	(222)
第二节 治安行政诉讼	(231)
第三节 治安行政赔偿	(237)
第十二章 治安管理处罚的执法监督	(240)
第一节 概述	(240)
第二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执法原则	(250)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责任	(251)

第十三章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及处罚	(255)
第一节	概述	(255)
第二节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257)
第十四章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及处罚	(278)
第一节	概述	(278)
第二节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280)
第十五章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行为及处罚	(300)
第一节	概述	(300)
第二节	侵犯人身权利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304)
第三节	侵犯财产权利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335)
第十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行为及处罚	(343)
第一节	概述	(343)
第二节	违反特种行业管理秩序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344)
第三节	黄、赌、毒行为	(358)
第四节	其他妨害社会管理秩序行为	(383)
附录一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及处罚	(418)
第一节	概述	(418)
第二节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425)
附录二	违反消防管理行为及处罚	(441)
第一节	概述	(441)
第二节	违反消防管理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447)
附录三	违反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及处罚	(467)
第一节	概述	(467)
第二节	违反居民身份证管理行为的认定与处罚	(473)
参考文献		(480)
后记		(48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的历史沿革

纵观世界各国的治安管理处罚立法，有的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叫作“违警罪”，有的叫做“违反秩序行为”，有的叫做“行政违法行为”。德国颁布的《违反秩序法》，奥地利颁布的《行政罚法》，法国、意大利、瑞士等国家在刑法典中单列《违警罪》或《轻罪》编，均类似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法。日本的刑法典曾把犯罪分为重罪、轻罪和违警罪，后将违警罪从刑法中剥离出来，单独制定了《警察犯罪罚令》，也类似我国的治安管理处罚法。

历史上，我国长期没有治安管理处罚的单独立法。1906年，清廷仿照日本的立法体例，制定《违警罪章程》；1908年4月，颁布《违警律》；同年7月，又颁布《违警律施行办法》，这些是我国最早的治安管理处罚立法。1915年11月7日，北洋政府公布《违警罚法》；1928年7月21日，南京国民政府公布与北洋政府《违警罚法》的体例和条文数目完全一致、内容上只有少量变化的《违警罚法》。1943年9月3日，国民政府公布《违警罚法》，这是我国近代史上一部比较成熟的治安管理处罚法。该法律的少数条文经过修正，和其他条文一起在大陆（1949年前）和台湾地区施行。1991年6月29日，台湾当局公布《社会秩序维护法》，替代了1943年以来一直沿用的《违警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今，共有三部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的法律问世。第一部是1957年10月22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二部是1986年9月5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

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该条例的部分内容于 1994 年 5 月 12 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修改；第三部是 2005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50 多年间，三次制定公布治安管理处罚方面的法律，其原因何在？其变化何在？这是本节要探讨的问题。

一、1957 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基本内容

1957 年 10 月 22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八十一次会议通过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共 34 条。从内容上看，具有以下特点：

（一）详细说明了条例的制定依据

该条例的第 1 条，开宗明义，说明条例根据 1954 年 9 月 20 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同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第 49 条第 12 项和第 100 条规定的精神制定。翻阅 1954 年的宪法，可知第 49 条第 12 项的内容是：国务院行使保护国家利益，维护公共秩序，保障公民权利的职权；第 100 条的内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劳动纪律，遵守公共秩序，尊重社会公德。如此详细地说明宪法是制定条例的依据，充分证明了宪法的至高无上地位。同时，从国家和公民两个角度寻找制定条例的依据，充分反映了立法者对国家利益、公共秩序、公民权利、社会公德所持的审慎态度。

（二）具体规定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含义和种类

根据条例第 2 条的规定，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私财产，情节轻微，尚不够刑事处分，依照本条例应当受到处罚的行为，是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条例的第 5 条至第 15 条，具体规定了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损害公有财产或者公民财产、违反交通管理、违反户口管理、妨害公共卫生或者市容整洁等 7 类 68 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1. 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共 19 种。包括：结伙打架行为；扰乱车站、码头、民用航空站、公园、商场、娱乐场、展览会、运动场或者

其他公共场所秩序不听劝阻的行为；扰乱国家机关办公秩序不听劝阻的行为；拒绝、阻碍国家治安管理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尚未达到暴力抗拒程度的行为；损毁国家机关尚在发生效力的布告、封印的行为；污损名胜古迹或者有政治纪念意义的建筑物行为；出售、出租业经取缔的反动、淫秽、荒诞的书刊、画册、图片行为；违反政府取缔娼妓的命令，卖淫或者奸宿暗娼行为；赌博财物经教育不改的行为；用抽签、设彩或者其他方法变相赌博经教育不改的行为；造谣生事，骗取少量财物或者影响生产经教育不改的行为；私刻公章，伪造、变造证件，情节轻微的行为；印铸刻字业承制公章或者其他证件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出售假药骗取少量钱财的行为；在禁止渔猎的地区捕鱼、打猎不听劝阻的行为；在禁止摄影、测绘的地区摄影、测绘不听劝阻的行为；在禁止通行的地区擅自通行不听劝阻的行为；损毁或者擅自移动临时性的测量标志行为；在城市任意发放高大声响，影响周围居民的工作和休息不听制止的行为。

2. 妨害公共安全行为，共 21 种。包括：在铁路、公路上挖掘坑穴或者放置障碍物，尚不足以使车辆行驶发生危险的行为；对火车、汽车、船只投掷石子、泥块或者其他类似物品的行为；损毁交通标志或者其他交通安全设备的行为；损毁路灯行为；制造、储存、运输、使用爆炸物品、化学易燃物品，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制造、购买、保管、使用剧性毒物，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违反消防规则，经提出改善要求，拒绝执行的行为；损毁消防设备或者消防工具的行为；擅自将公用的消防设备、消防工具移作他用的行为；未经当地政府许可，烧山、烧荒，尚未造成灾害的行为；失火烧毁国家财物、合作社财物或者他人财物，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未经政府许可，购买、持有体育运动所用的枪支、弹药或者保管、使用枪支、弹药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未经政府许可，制造、购买、持有猎枪或者开设修理猎枪的工场的行为；设置、使用民用射击场，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行为；组织群众性集会，不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有发生人身伤亡危险，经指出不加改善的行为；渡船超载，或者船身破漏有沉没危险，经督促不加修理，继

续使用的行为；在发生狂风、洪水有沉船危险的时候强行摆渡，不听制止的行为；争先抢登渡船不听制止，或者强迫渡船驾驶人超载摆渡的行为；公共娱乐场所售票超过定员可能造成事故，不听劝阻的行为；公共娱乐场所在开放时间内，没有保持出入口、太平门畅通的行为。

3.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行为，共4种。包括：用猥亵的言语、举动调戏妇女行为；殴打他人行为；辱骂他人，不听劝阻行为；故意污秽他人身体、衣物行为。

4. 损害公有财产或者公民财产行为，共7种。包括：偷窃、诈骗、侵占少量公共财物或者他人财物的行为；带头起哄，拿走农业生产合作社少量财物的行为；伤害牲畜，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损害田地里的农作物或者瓜田、果园中的瓜类、果实，不听劝阻的行为；损坏农业生产合作社的农具、小型水利设施或者其他生产设备，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私自砍伐国家、合作社或者他人少量竹林、树木的行为；损害苗圃中的树苗，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行为。

5. 违反交通管理行为，共7种。包括：挪用、转借车辆证照或者驾驶执照行为；无驾驶执照驾驶机动车辆行为；驾驶机件失灵的车辆，或者中途机件失灵不按照规定行驶行为；驾驶机动车超载、超速或者违反交通标志、信号的指示，不听劝阻行为；指使、强迫车辆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行为；行人和非机动车驾驶人员违反交通规则，不听劝阻行为；在街道上摆摊、堆物、作业，阻碍交通，不听制止行为。

6. 违反户口管理行为，共5种。包括：不按照规定申报户口行为；假报户口行为；涂改、转让、出借、出卖户口证件行为；顶替他人户口行为；旅店管理人对住宿的旅客不按照规定登记的行为。

7. 妨害公共卫生或者市容整洁行为，共5种。包括：污秽公众饮用的井水、泉水或者其他水源行为；在城市内任意堆置、晾晒、煎熬发恶臭的物品，不听制止行为；在街道上倾倒垃圾、秽物，抛弃动物尸体或者随地便溺行为；在建筑物上任意涂抹刻画或者在指定的地方以外粘贴广告、宣传品，不听劝阻行为；故意损害公园和街道两旁

的花草树木行为。

(三) 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幅度和辅助措施

条例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包括警告、罚款、拘留三种。其中，罚款的幅度是 5 角以上、20 元以下，加重处罚不得超过 30 元。罚款在裁决后 5 日内交纳；过期不交纳的，改处拘留。拘留的幅度是半日以上、10 日以下，加重处罚不得超过 15 日。在拘留期间，被拘留人的伙食费由自己负担；不能交纳伙食费的，用劳动代替。农村在执行拘留时，用劳动代替。对于一贯游手好闲、不务正业、屡次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在处罚执行完毕后需要劳动教养的，可以送交劳动教养机关实行劳动教养。实施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用具，由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所得的财物，应当没收。上述用具和财物，除违禁物品外，另有原主的，退还原主。因违反治安管理造成的损失或者伤害，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赔偿或者负担医疗费用；如果造成损失、伤害的是不满 18 岁的人或者精神病人，由他们的家长、监护人负责赔偿或者负担医疗费用。

(四) 规定了裁决适用治安管理处罚的基本原则

条例规定，裁决适用治安管理处罚，按不同情节分别对待：第一，因确实不懂治安管理规则，或出于他人强迫而违反治安管理的，或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主动坦白，或者真诚认错的，可以从轻或者免除处罚。第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后果较重，或屡经处罚不改，或嫁祸于人，或拒绝传问，或逃避处罚，有上述情形之一，可以从重或者加重处罚。第三，因不能抗拒的原因而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第四，不满 13 岁的人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不予处罚；已满 13 岁不满 18 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从轻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管教。如果该行为出于家长、监护人的纵容，处罚家长、监护人，但是以警告或者罚款为限。第五，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时候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责令其家长或者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如果家长、监护人确有看管能力不加看管以致违反治安管理的，处罚家长、监护人，但是以警告或者罚款为限。第六，酒醉状态中违反治安管理的，酒醒后给以处罚。酒醉状态

中对酒醉者本身有危险或者使周围的安全受到威胁的时候，应当将酒醉的人约束到酒醒。第七，机关、团体、学校、企业、合作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确系出于本单位行政管理负责人的命令的，处罚行政管理负责人。

条例规定了对共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数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原则：两人以上共同实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处罚。教唆或者强迫他人违反治安管理的，按照所教唆、强迫的行为处罚。一人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确定处罚，合并裁决。同时处以拘留、罚款的，同时执行。一种行为发生两种以上结果的，应当就最重的一种结果处罚。连续实行同一种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从重或者加重处罚。

条例还规定了类推的原则：凡《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没有列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市、县公安局可以比照条例第5条至第10条中最相类似的条款处罚，但是应当经过市、县人民委员会核准。

（五）规定了治安案件的管辖权和治安管理处罚的裁决程序

条例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案件，由市、县公安机关管辖。治安管理处罚，由市、县公安局、公安分局裁决；警告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在农村，5日以下拘留，可以由公安派出所裁决；没有公安派出所的地方，警告、5日以下拘留，可以委托乡（镇）人民委员会裁决。

治安管理处罚裁决、执行的程序：第一，传唤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使用传唤证；对于现行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可以当场口头传唤。第二，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必须作出记录，由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签名；如果有证人，证人也应当签名。第三，治安管理处罚裁决，必须作出裁决书，交给违反治安管理的人。第四，违反治安管理的人不服公安分局、公安派出所作出的裁决，可以在48小时内提出申诉；原裁决机关应当在24小时内连同原裁决书送上一级公安机关；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的5日内作出最后的裁决。不服乡（镇）人民委员会作出的裁决，由县公安局接受申诉。第五，违反治安管理的

人不服市、县公安局作出的裁决，可以在 48 小时内提出申诉；市、县公安局应当在接到申诉后的 5 日内进行复查，作出最后的裁决。第六，边沿山区因交通困难的原因无法执行前述时间规定，可以不受规定时间限制，但需将超出规定的时间和理由在裁决书内注明。第七，从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提出申诉的时候起，原裁决暂缓执行。如果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在当地没有固定住处，在找到保人或者交纳一定数量的保证金后，原裁决才能暂缓执行。

（六）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的效力范围与追究时效

就效力范围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都依照本条例处理。已经完成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自治地方，一般适用本条例，自治机关可以根据民族特点制定实施办法。尚未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民族自治地方，自治机关可以参照本条例的精神，另行制定办法，经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批准施行。

就追究时效看，条例自公布之日（1957 年 10 月 22 日）起施行。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过了 3 个月没有追究的，免予处罚。上述期限从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成立之日起计算，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治安管理处罚，从裁决之日起，过了 3 个月没有执行的，免予执行。

综上所述，1957 年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具有内容丰富、体例完备的特点。它不仅全面地规定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定义与分类，而且规定了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适用原则和标准，还规定了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程序，成为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实施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武器。从实践上看，从颁布之日起至“文革”前，1957 年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基本上得到了很好的实施，起到了预防和减少犯罪、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合法权益的作用。“文革”期间，和其他法律的命运一样，该条例被弃置不用。粉碎“四人帮”后，该条例又于 1980 年 11 月 29 日重新公布实施，直至 1987 年 1 月 1 日新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生效时被同时废止。

二、1986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我国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1957 年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所规定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明显不合时宜，处罚幅度明显偏轻，类推原则也不符合现代法治精神，需要重新加以修订。在总结 29 年来我国治安管理工作的实践经验、继承 1957 年《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正确原则的基础上，1986 年 9 月 5 日，第六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公布了第二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与 1957 年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相比，1986 年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主要变化表现在：第一，调整了体例结构，提高了立法水平。新条例依次设总则、处罚的种类和运用、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和处罚、裁决与执行、附则等五章，共 45 条，结构严谨，体例清晰，立法水平明显提高。第二，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新条例重新规定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调整了处罚幅度，完善了处罚的适用原则和裁决执行程序，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

1986 年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有关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种类、处罚种类和幅度的调整变化，显而易见，勿需备述。在此仅就处罚的适用原则和裁决、执行程序的重大变化简述如下：

（一）新条例坚持处罚法定原则，取消了类推制度，符合现代法治的基本要求

对《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没有列举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公安机关可以比照条例中最相类似的条款进行定性处罚，这就是类推制度。1957 年的《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 31 条规定了类推制度。新条例断然取消类推的规定，曾引来争议。但从现代法治的发展趋势上看，取消类推制度，坚持处罚法定原则，具有进步意义。对于条例中没有列举、现实生活中又客观存在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可以通过修订法律的办法，解决立法内容与现实变化之间的矛盾。

(二) 新条例总结我国治安管理工作的经验，规定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规定了对情节轻微的民间纠纷案件调解处理的原则，符合我国国情，具有重要意义

条例的第4条规定：“公安机关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这个原则，在1957年的条例中没有明文规定。总结我国多年来治安管理工作的经验，用法律的形式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确定下来，这是由我国的国家性质决定的，也适应了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性质，符合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根据条例对这些行为给予适当的治安管理处罚是必要的。在处罚的同时，强调说服教育，就能更好地促使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悔过自新，不再重犯。

条例的第5条规定：“对于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情节轻微的，公安机关可以调解处理。”这个原则，在1957年的条例中也没有明文规定。但在多年的治安管理工作中，公安机关处理情节轻微的民间纠纷引发的治安案件，大多对当事人采取说服教育的方法，收到了很好的社会效果。用法律的形式把治安调解原则确定下来，有利于妥善解决民间纠纷引起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增强人民内部的团结，促进社会稳定。

(三) 新条例规定了裁决的简易程序和普通程序，既提高了公安机关的办案效率，又保障了公民的合法权益

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处警告或者50元以下罚款的，或者罚款数额超过50元，被处罚人没有异议的，可以由公安人员当场处罚，这就是简易程序。对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其他处罚，适用传唤、讯问、取证、裁决的程序，这就是普通程序。条例规定的简易程序，具有简便快捷的特点。对公安机关来说，有利于提高办案效率。同时，条例从执法主体、适用范围、适用条件等方面对执行该简易程序作出了严格的限制。对不能通过简易程序裁决的案件，条例又规定了传唤、讯问、取证、裁决的普通程序。普通程序还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公安机关传唤后应当及时讯问查证。对情况复杂、依照本条例规定适用拘留处罚的，讯问查证的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以上规定，

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新条例增加了“民告官”的程序，充分保障了当事人的申诉、诉讼权利

对于不服裁决的治安案件，新、旧条例都规定了行政复议程序，即被裁决受治安管理处罚的人或者被侵害人不服公安机关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裁决的，在接到通知后的规定时间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诉，由上一级公安机关在接到申诉后的规定时间内作出裁决。与 1957 年的条例不同的是，新条例不仅规定了行政复议程序，而且在法律中首次规定了行政诉讼程序，即不服上一级公安机关裁决的，可以在接到通知后规定的时间内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这就是俗称的“民告官”程序，这比 1989 年 4 月出台《行政诉讼法》明确确认行政诉讼制度，早了近三年的时间。这个规定，打破了长期以来由公安机关独家办理治安案件的格局，使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监督程序更加完善，从而从制度上保障了当事人的申诉、诉讼权利，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法制的统一性，具有重大意义。

（五）新条例对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的执法提出了严格要求，渗透了执法为民的理念

执法为民，是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客观要求，是解决公安机关执法活动中突出问题的迫切需要。坚持执法为民，就必须把坚持打击违法犯罪与保护人权有机结合起来，把追求效率与实现公正有机结合起来，把执法形式与执法目的有机结合起来。新条例从执法要求、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损害赔偿等方面对公安机关和公安人员的执法作出了严格规定，渗透了执法为民的理念。这些规定是：公安人员在执行本条例时，应当严格遵守法纪，秉公执法，不得徇私舞弊。禁止对违反治安管理的人打骂、虐待或者侮辱。对违反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对公民给予的治安管理处罚错误的，应当向受处罚人承认错误，退回罚款及没收的财物；对受处罚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赔偿损失。